

“空港综保物流分拨中心一区”项目 2#楼、4#楼、5#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4月27日，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福州市长乐区组织召开“空港综保物流分拨中心一区”项目2#楼、4#楼、5#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会，会议由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建设单位、评审专家、设计单位等派员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该项目出让宗地编号为2024滨工挂-1号，位于福州市长乐区。由5栋单层钢结构仓库及其仓库配套用房组成，总建筑面积为61465.3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60614.22 m²。其中2#、4#、5#楼采用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结构，装配式楼栋的建筑面积为37150.31/60614.22=61.29%>50%，满足装配式建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

各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评价项	2#楼	4#楼	5#楼
主体结构 (最高50分)	竖向构件	30	27.2	27.2
	水平构件	40	40	40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6	-6	-6
	部品部件通用化	0	0	0
围护墙和内隔墙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10	10	10
技术创新	设计阶段BIM	3	3	3
	施工阶段BIM	2	2	2
总计		65	65	65
装配率		65%	65%	65%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福州成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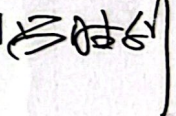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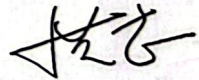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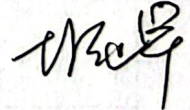
合格证编号：3501122405281403-TX-005。

与会专家听取了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该工程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不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满足装配式建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2) 该工程2#、4#、5#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均不低于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号）和《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426-2023）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2#楼、4#楼、5#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吕胜利	高级工程师	金强(福建)绿色人居集团有限公司	
洪志	高级工程师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林征宇	高级工程师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